

评级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影响力发展战略，规范和监督公司信用评级体系运作以保障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一致性，加强评级技术研究的统筹和协调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特设立评级技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评级技术委员会的组成

第二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

第三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和委员由评级技术委员会主任在评级总监、评级副总监、评级作业部门和研究部门经理室成员、高级分析师及以上人员中提名，并由公司办公会决定。

评级技术委员会秘书由评级技术委员会主任在评级秘书中指派。

第四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包括：

1.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三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2. 最近三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3. 未被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满；
4. 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5. 从事评级作业或研究相关工作三年及以上，在评级、经济、金融、财政、会计、审计以及工程技术、法律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

平和业务素质，拥有信用评级相关从业资格。

第五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取消：

1. 从公司离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成员资格自动取消；
2. 当成员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况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评级技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并报公司办公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3. 评级技术委员会成员出现违反公司保密制度、利益冲突防范制度、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等其他违规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评级技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并报公司办公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第三章 评级技术委员会的职责

第六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讨论决定评级政策和评级质量政策，并就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2. 拟定评级业务管理制度，拟定评级作业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和内部管理制度，评估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结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范要求作出必要修正
3. 对新的评级业务类别实施胜任能力评估；
4. 对评级技术类研究项目（含常规研究和专题研究）进行立项、评审和验收等管理，讨论决定评级技术类文章的发布事宜；
5. 讨论决定行业分类制度及行业分类；
6. 对评级委员会的委员拟任人选进行技术胜任能力评估后进行聘任，并对评级委员定期进行技术胜任能力评估；
7. 对评级委员会、评级作业部门的评级作业进行技术监督，向公司办公会提交技术监督意见；
8. 公司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主任的职责包括：

1. 提名评级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
2. 召集、主持评级技术委员会会议；
3. 对任免评级技术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
4. 决定副主任和委员在技术委员会工作中的分工。

第八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的职责为协助评级技术委员会主任开展工作。

第九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参加评级技术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相关事项，并落实分工工作。

第十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秘书的职责是负责评级技术委员会的会务工作，建立评级技术成果评审台账并办理成果存档。

第四章 评级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采取会议方式作出决定，每次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电视电话等远程会议或传签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具体形式由评审会召集人决定。

第十二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时采取“一人一票”表决机制，需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的“2/3”方可通过决定。未经表决通过的事项由评审会召集人决定是否再次付诸表决或终止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会审定、解释和修订，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